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申請桃園市 112 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，經詳閱實施計畫，本人_____ (簽名)切結：

(一) 本人未具有公費生資格。

(二) 本人未領取其他獎學金。

(三) 以上如有不實，願歸還已領之獎勵金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若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並填寫修改日期